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763號

原 告 劉書伶

被 告 李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76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0月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請求車損部分，零件依定率遞減法折舊至新臺幣225元，加計工資新臺幣9,240元，准許數額為新臺幣9,465元。

二、原告請求薪資損害、增加的交通費用部分，原告自承係請假出席調解程序而受有之損害，然侵權行為損害範圍與侵權行

01 為本身間需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，上開支出係原告行使訴訟
02 權，使用法院訴訟資源所支出之成本，與本件車禍無相當因
03 果關係，應由原告自行吸收，故無權向被告請求。

04 三、原告請求訴訟費用部分，本院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
05 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許慈翎

09 法 官 許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7 書記官 許慈翎